

慈濟大學長期照護研究所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113 年 9 月 30 日所務會議訂定通過

113 年 10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級教評會修正通過

114 年 12 月 23 日 114 學年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 年 1 月 26 日 114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5 年 4 月 22 日 114 學年第 7 次校教評會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慈濟大學護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訂定之。本所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所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均應合乎教學需要，並在校方核定之編制名額內為之，得視需要適當調整，以提高教師品質。本所教師分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三級任用資格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辦理。

第三條 新聘教師以博士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得由所組成學術審查小組推薦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七至九名，陳請校長參酌決定校外專家學者五位進行審查，至少四位之評分皆達及格分數以上。以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含以博士論文送審副教授）者，由所組成學術審查小組推薦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七至九名，陳請校長參酌決定校外專家學者五位進行審查，至少四位之評分皆達及格分數以上。擬聘任為助理教授者，外審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擬聘任為副教授者，外審分數達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擬聘任為教授者，外審分數達八十分以上為及格。

兼任教師須在本校實際授課滿二個學期，每學期授課至少一學分，並仍在校兼課者，始得申請辦理教師證書。

第四條 本所教師申請升等程序如下：

- 一、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召開悉依本校訂定之作業時程辦理。
-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就擬升等教師之年資、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等成果，依其相關規定進行綜合審查。
- 三、本所教師升等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踐研究型、產學應用型及學位論文型等多元途徑，各教師應自行擇定升等途徑後，備妥相關資料文件，以供審查。
- 四、本所教師升等基本條件，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辦法及本校護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
- 五、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評分標準如下，兼任教師升等審查標準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學術研究型/產學應用型/學位論文型】

申請升等職級	研究審查	教學	輔導及服務審查	升等條件
助理教授	得分×35%	得分×35%	得分×30%	≥ 70
副教授	得分×40%	得分×30%	得分×30%	≥ 75
教授	得分×50 %	得分×25%	得分×25%	≥ 80

【教學實踐研究型】

申請升等職級	研究審查	教學	輔導及服務審查	升等條件
助理教授	得分×30%	得分×40%	得分×30%	≥ 70
副教授	得分×35%	得分×40%	得分×25%	≥ 75
教授	得分×40%	得分×40 %	得分×20%	≥ 80

六、審查通過後，由召集人填寫所評會議推薦意見，連同審查評分記錄，當事人有關審查資料，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七、所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教師本人，不通過者，應敘述其理由。申請人如不服審查結果者，得於收到通知後之十日內（不含國定及例假日），以書面向上一級教評會申復。

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院級教評會及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慈濟大學長期照護研究所
研究著作歸類計分表

申請人：

原職級：

申請日期：

擬升等職級：

[illegible]

慈濟大學長期照護研究所

教師升等教學評分表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原職級：

擬升等職級：

※申請人先行自評，再由所評審查委員填寫

※各項相關佐證資料請依序標示排列清楚，以便後續依據評核。

※教學評分(從前一職級後開始計算，至多採計升等前三年)

評量標準	自評	所評
一、學科授課【80分】		
(一)授課時數(30分) (依學校標準未達六成者不得提出升等) 年平均符合九成以上得26分，每增減一學分加減2分。		
(二)授課品質(50分)		
1.教學評鑑(50分) 平均90分(含)以上得50分；平均85-89分得45分。 平均84-80分得40分；平均76-79分得35分。 平均75分(含)以下得30分。		
二、參與或指導本所學生：		
(一)論文發表(【每人每次2分，合計最高6分】)(指導老師2分，共同指導老師1分)(同一篇擇計一次)。		
(二)指導論文發表或創新研發獲獎【每一件2分，合計最高6分】(指導老師2分，共同指導老師1分)(同一件擇計一次)。		
(三)輔導研究計畫撰寫並獲得補助【每一計畫2分，合計最高6分】(指導老師2分，共同指導老師1分)(同一篇擇計一次)。		
三、參與特殊教學【每項每學期2分，本項合計最高10分】		
(一)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二)其他特殊獲獎或創新教學(請列舉並佐證，交由所評會審核確認)		
*教學總評分，(滿分為100分)		
	教師簽章 /日期：	所評會審核 結果/日期：

慈濟大學長期照護研究所

教師升等輔導及服務評分表

申請人：

申請日期：

職級：

擬升等職級：

※申請人先行自評，再由所評審查委員填寫

※各項相關佐證資料請依序標示排列清楚，以便後續依據評核。

※輔導及服務評分(從前一職級後開始計算，至多採計升等前三年)

評量標準	細項採計分數	自評	所評
一、所務行政服務【0~40分】（請列舉）			
1.擔任院級(含)以上各委員會委員	每年每項5分		
2.擔任所招生作業之考官、命題委員師長	每年最高5分		
3.辦理/協辦本所論文發表會或學術相關活動	每次5分		
4.參與所上認可之慈濟人文、志工活動 (含志工早會、新春團拜、浴佛節、歲末祝福、清淨家園等)	每次2分 每年至多6分		
5.協助所上招生宣導活動	每年5分		
6.協助本所國際交流活動	每年5分		
7.協助本所相關行政業務	每次2分 每年至多6分		
8.協助本所撰寫計畫及評鑑報告書	每件5分		
二、學生輔導【0~20分】（請列舉）			
1.擔任班導師	每年5分		
2.獲選年度校遴選優良導師(10分)；院遴選優良導師(5分)； 系遴選優良導師(2分)	同年擇最高分計		
三、專業服務【0~30分】（請列舉）			
1.擔任學術性學會之理事、監事、召集人、委員、顧問	每項每年5分		
2.擔任政府或民間機構之理事、監事、召集人、委員、顧問	每項每年5分		
3.擔任各類國家考試及學術團體出題或評審委員	每項每年5分		
4.擔任志為護理雜誌編審(主編5分，編委3分)	同年擇最高分計		
5.擔任國內外醫護專業相關雜誌及期刊編輯及審稿委員	每任5分/ 每篇2分		
四、年資【10分】 以在校專任年資為基準，基本得分5分，以後每年增加1分。兼任以半數計算。 在校服務年資共計專任 年；兼任 年			
五、其他(請列舉，至多10分且須經所評會委員通過)			
*輔導及服務總評分，滿分為100分。			
		教師簽章 /日期：	所評會審核 結果/日期：